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2023年中央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

勘探,下同)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二)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四)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

(五)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职能转变。进一步落实“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监

管监察制度,创新监管监察方式,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地方强化监管执法,督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落实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设有12个职能处室,4个事业单位。纳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2023年中央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预算代码	单位名称
25431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5431900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本级
254319004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254319005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254319006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254319007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 年中央部门预算表

预算公开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61.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8.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69.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23.46
四、事业收入	7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90.77
其中：教育收费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其他收入	859.80		
本年收入合计	3,391.51	本年支出合计	5,542.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02.9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536.03
上年结转	2,084.47		
收 入 总 计	6,078.88	支 出 总 计	6,078.88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6,078.88	2,084.47	2,461.71			70					859.8	602.9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单位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8.65	1258.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8.65	1258.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0.84	910.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3	5.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04	228.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13.84	113.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97	169.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97	169.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97	169.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46	223.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46	223.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90	180.9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56	42.5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90.77	3,010.82	879.95			
22404	矿山安全	3,890.77	3,010.82	879.95			
2240401	行政运行	2,040.66	2,040.66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85		529.85			
2240403	机关服务	450.86	450.86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350.10		350.10			
2240450	事业运行	519.30	519.30		200.00		200.00
	合计	5542.85	4662.9	879.9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61.71	一、本年支出	3,730.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61.7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5.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4.19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81.54
二、上年结转	1,268.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8.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730.56	支出总计	3,730.5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58	436.58	1,149.27	1,149.27		1,149.27	712.69		712.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6.58	436.58	1,149.27	1,149.27		1,149.27	712.69		712.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75	186.75	890.37	890.37		890.37	703.62	376.77%	703.62	376.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	1.52	3.77	3.77		3.77	2.25	148.03%	2.25	148.0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1.86	41.86					-41.86	-100.00%	-41.86	-1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63	137.63	170.20	170.2		170.20	32.57	23.66%	32.57	23.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82	68.82	84.93	84.93		84.93	16.11	23.41%	16.11	23.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93	152.93	155.56	155.56		155.56	2.63		2.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93	152.93	155.56	155.56		155.56	2.63		2.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93	152.93	155.56	155.56		155.56	2.63	1.72%	2.63	1.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15	149.15	144.19	144.19		144.19	-4.96		-4.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15	149.15	144.19	144.19		144.19	-4.96		-4.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88	114.88	106.41	106.41		106.41	-8.47	-7.37%	-8.47	-7.37%
2210203	购房补贴	34.27	34.27	37.78	37.78		37.78	3.51	10.24%	3.51	10.2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76.87	1,734.30	2,281.54	1,402.34	879.2	1,881.54	-295.33		147.24	
22404	矿山安全	2,576.87	1,734.30	2,281.54	1,402.34	879.2	1,881.54	-295.33		147.24	
2240401	行政运行	1,095.20	1,095.20	1,163.95	1,163.95		1,163.95	68.75	6.28%	68.75	6.28%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4.21	121.64	529.85		529.85	129.85	-434.36	-45.05%	8.21	6.75%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284.17	284.17	349.35		349.35	349.35	65.18	22.94%	65.18	22.94%
2240450	事业运行	233.29	233.29	238.39	238.39		238.39	5.10	2.19%	5.10	2.19%
合 计		3,315.53	2,472.96	3,730.56	2,851.36	879.2 0	3,330.56	415.03	12.52%	857.60	34.6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29.71	1,652.19	377.52
25431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9.71	1,652.19	377.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0.08	1,500.08	
30101	基本工资	496.55	496.55	
30102	津贴补贴	412.77	412.77	
30103	奖金	35.95	35.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20	142.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11	71.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66	113.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50	54.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	1.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43	103.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21	68.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52		377.52
30201	办公费	49.70		49.70
30202	印刷费	4.10		4.10
30205	水费	3.05		3.05
30206	电费	39.92		39.92
30207	邮电费	29.25		29.2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8.04		18.04
30213	维修（护）费	0.39		0.39
30214	租赁费			
30216	培训费	4.63		4.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6	劳务费	1.34		1.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48		16.48
30228	工会经费	43.16		43.16
30229	福利费	43.79		43.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40		95.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7		19.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11	152.11	
30302	退休费	125.06	125.06	
30305	生活补助	2.04	2.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49	24.49	
30309	奖励金	0.18	0.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4	0.34	
310	资本性支出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预算公开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预算公开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算公开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3.7	0	109.7	55.2	54.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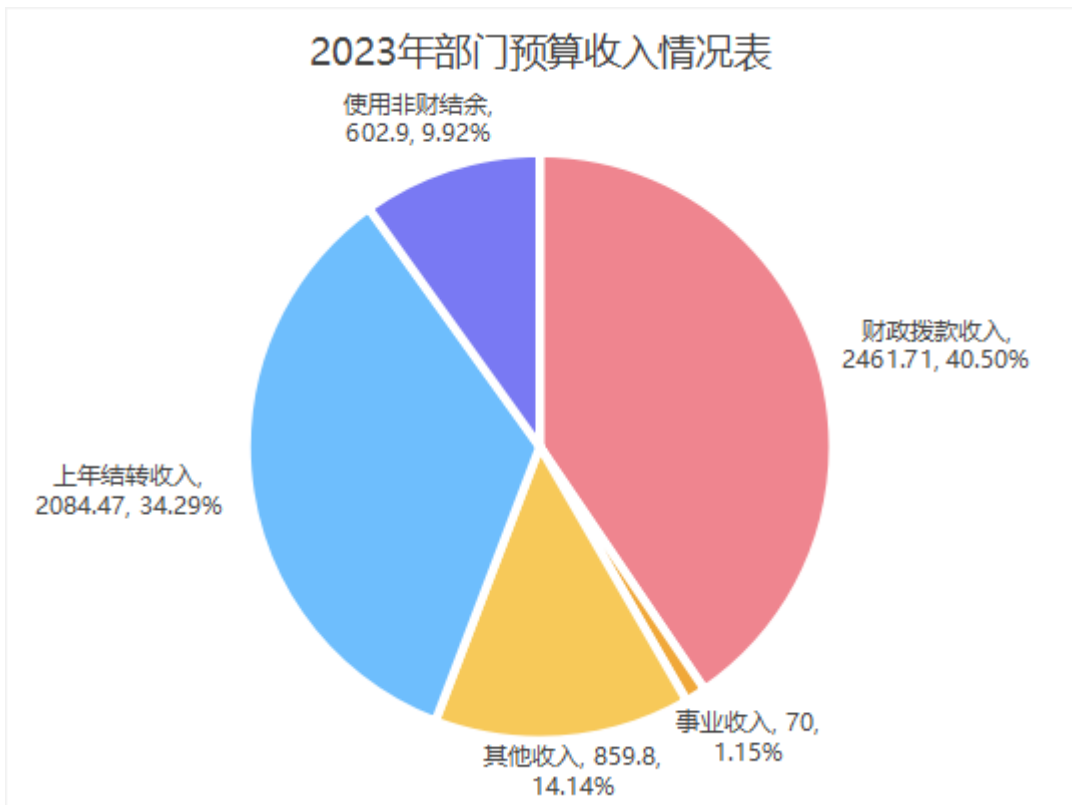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078.8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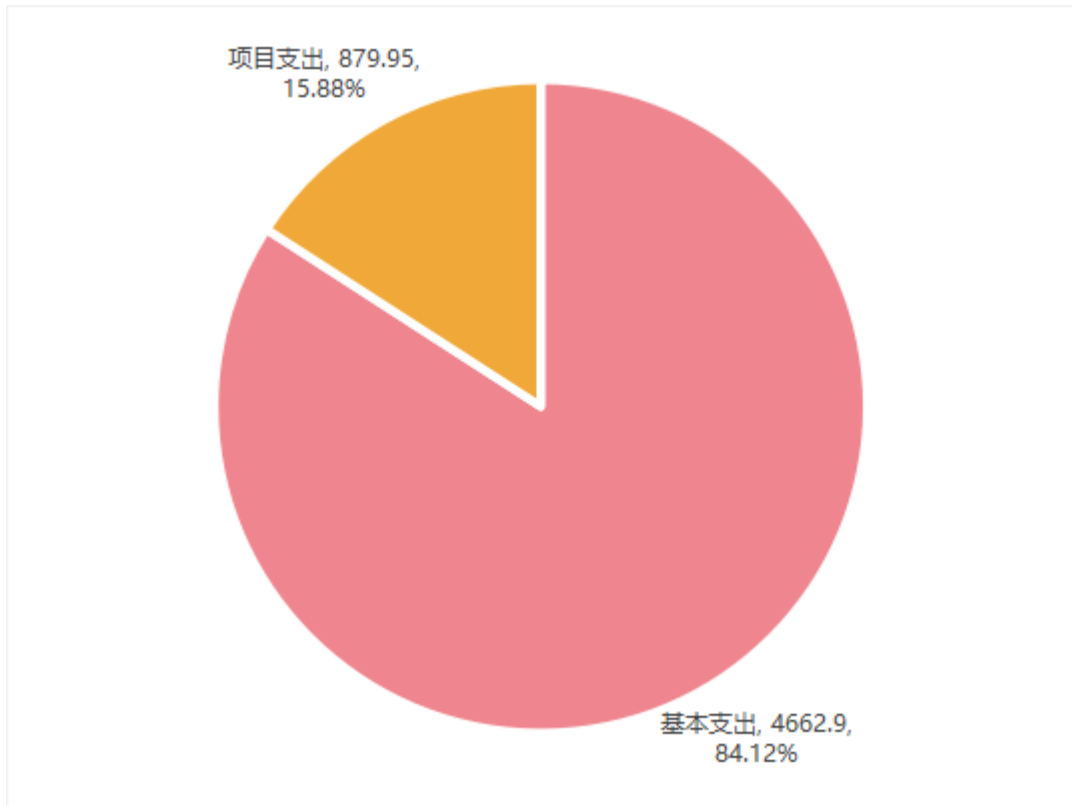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预算收入6078.88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61.71万元，占40.5%；事业收入70万元，占1.15%；其他收入859.8万元，占14.14%；上年结转2084.47万元，占34.2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602.9万元，占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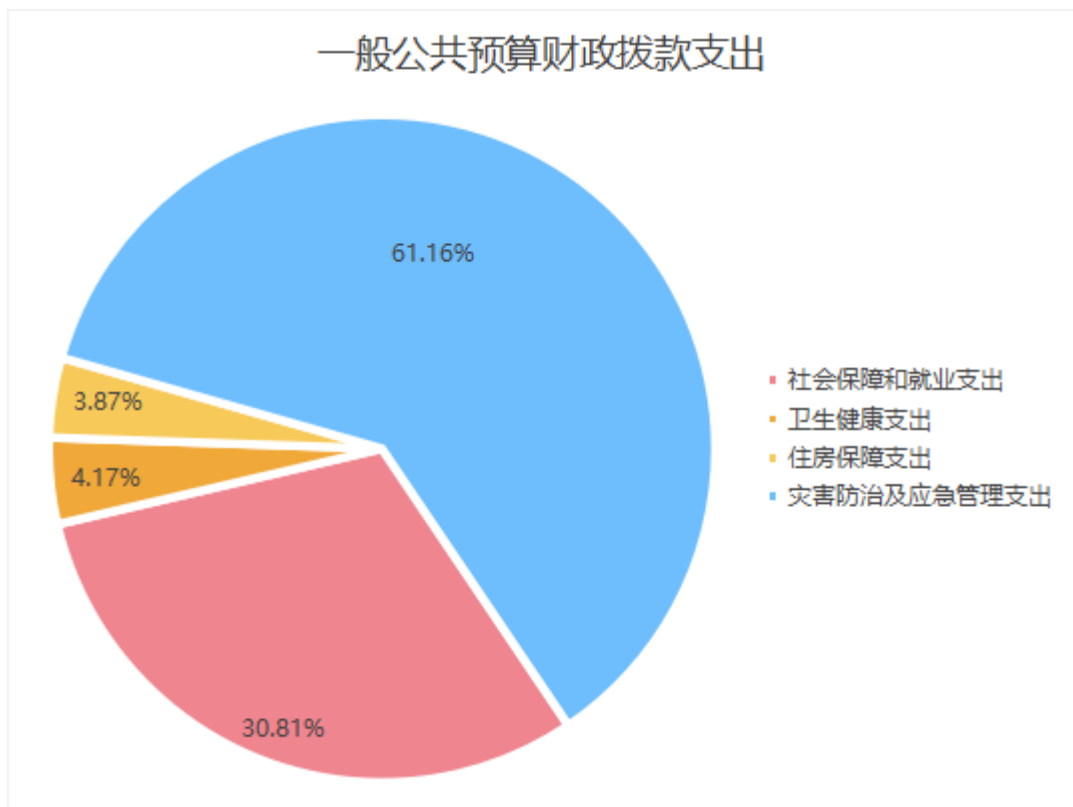
三、关于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预算支出5542.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62.9万元，占84.12%；项目支出879.95万元，占15.88%。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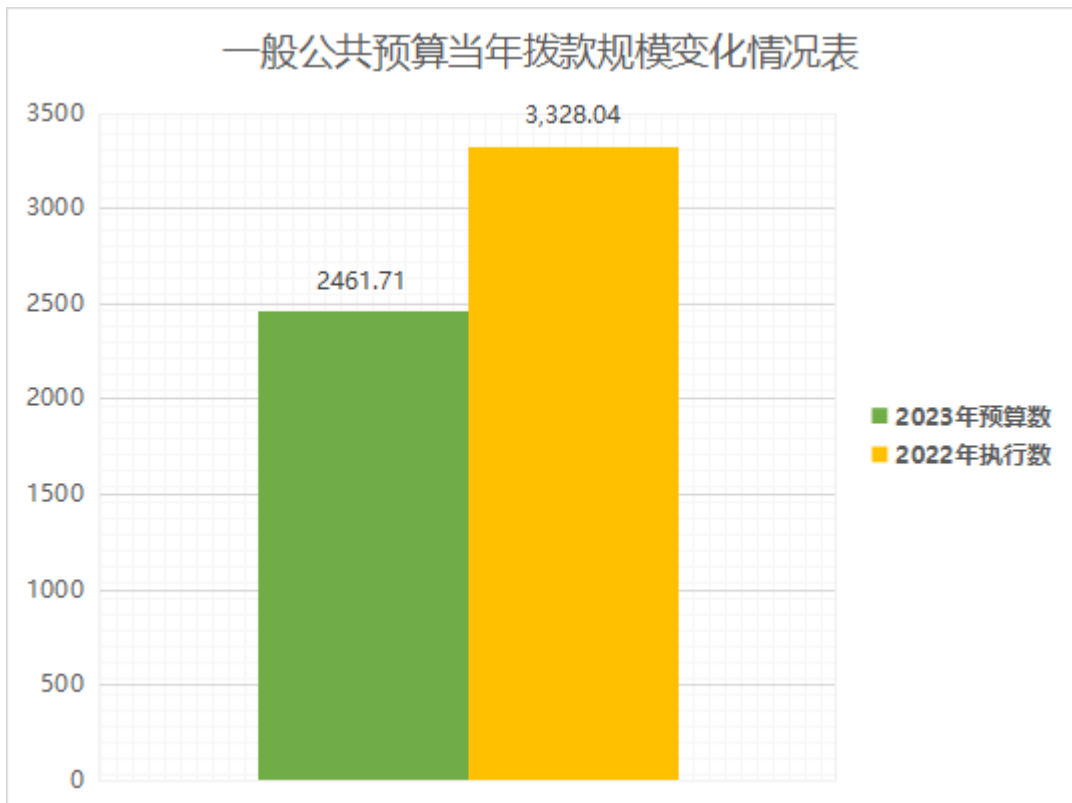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30.56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461.71万元、上年结转1268.85万元；支出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9.2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5.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4.1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81.54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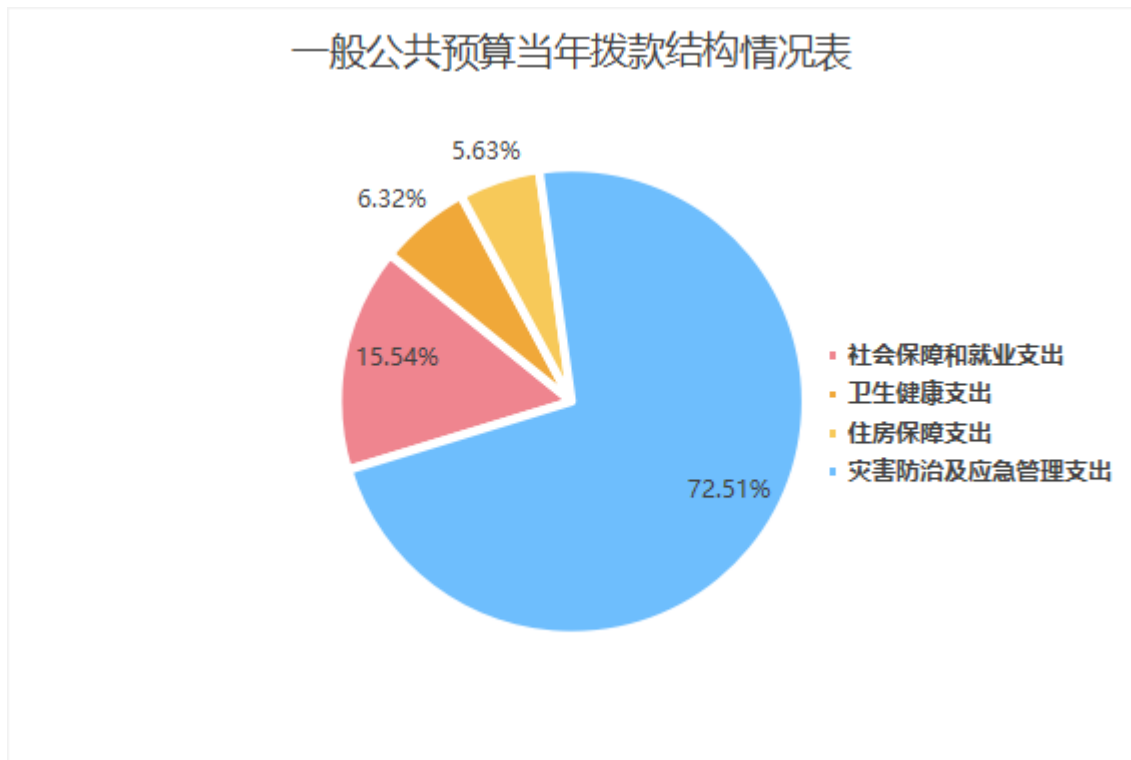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61.7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净减少 866.33 万元。其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有关系统运行维护经费以及其他有关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矿山安全监察任务等支出需求,体现在了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2461.7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2.67万元，占15.54%；卫生健康支出155.56万元，占6.32%；住房保障支出138.51万元，占5.6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784.97万元，占72.51%。具体如下：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当年预算数为167.06万元，比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9.69万元，下降10.54%。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减少，安排离退休费用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当年预算数为2.3万元，比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增加0.78万元，增加51.32%。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3年当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减少42.1万元，下降100%。主要是人员编制结构变化。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3年当年预算数为142.2万元，比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增加4.57万元，增长3.32%。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3年当年预算数为71.11万元，比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29万元，增长3.33%。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当年预算数为155.56万元，比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63万元，增长1.72%。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为 103.43 万元，比 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5.45 万原，下降 5.01%。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为 35.08 万元，比 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0.81 万元，增长 0.36%。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为 1163.95 万元，比 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58.81 万元，增长 5.32%。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2023 年当年预算数 115.5 万元，比 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6.15 万元，下降 5.06%。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煤矿安全监察事务（项）2023 年当年预算数 316.5 万元，比 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51.85 万元，增长 19.59%。主要是增加矿山安全监察经费。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当年预算数 189.02 万元，比 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36.16 万元，下降 36.16%。主要是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变化。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29.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52.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377.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13.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9.7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两个重点项目情况。

一是矿山安全专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按照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着力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矿山安全风险，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矿山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能力和素质，设立本项目。本项目共涉及2个二级项目，主要是矿山安全专项经费，用于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等工作。

2. 立项依据。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下同）的方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

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及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4. 实施方案。

(1) 项目可行性。目前，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煤矿较大事故时有发生，矿山行业“多、小、散、乱、差”带来的风险持续加大，治理难度逐步增加，多数矿井工艺装备落后、人员素质低、安全管理落后，致使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屡禁不止。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部署，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不断加大治理力度，采用安全大检查、明察暗访、异地交流执法等多种方式，开展隐患排查、现场整治。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稳定向好的发展势头，矿山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2021年10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机构改革后，新增各省级局矿山安全专项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监管力度、执法力度不断加强，不断减少和消除企业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各单位二级项目

具备充分的实施条件，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项目预期成果明确。

（2）总体思路。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要求，按照国家局党组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挥“矿山安全专项”资金保障作用，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强化事前预防，狠抓专项整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执法效能，攻坚克难、标本兼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3）实施方式。本项目主要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开展煤矿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定期监察，联合执法和事故救援抢险等工作。

（4）预期成果。坚持二十大报告提出的“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为根本目的，提高矿山安全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实施矿山淘汰退出落后产能、重大灾害治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从业人员素质提升、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等八大重点工程，扎实推进矿山安全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263.25 万元，同时拟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32.85 万元。涉及 2 个二级项目。当年预算安排如下：主要是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及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局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5.25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85.25	
	上年结转			16.65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着力强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解决煤矿企业不遵守法律法规的问题,依靠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治措施、有效的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和完善的系统治理,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大力提升辖区煤矿安全生产整体水平,辖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确保煤矿广大职工共享改革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隐患查处	≥5 条	4
			煤矿重大事故起数	≤0 起	4
			煤矿较大事故起数	≤1 起	4
			重点检查企业“全覆盖”执法检查次数	≥33 次	4
			全年计划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7651 天	4
			煤矿事故起数	≤8 起	4
			下达煤矿监察执法文书	≥800 份	4
			煤矿死亡人数	≤10 人	4
			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231 次	3
			质量指标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	≤100%
	煤矿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		3	
	时效指标	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		≥100%	3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		≥90%	3
		依法移交率	≥100%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0.086%	15
			行政复议结案率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山企业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8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78.00				
	上年结转	16.2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组织开展复工复产专项监察、中央企业专项检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察、推动防范化解尾矿库风险和重点地区尾矿库治理等工作,努力防止和减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事故死亡人数,保障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煤矿山事故起数	≤3 起	5	
			全年计划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总工作日	≥1360 天	3	
			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省级政府报告对地方政府的监察情况次数	≥1 次	4	
			非煤矿山死亡人数	≤3 人	4	
			对非煤矿山重点市县组织开展集中监察次数	≥2 次	4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21 次	5	
			对其他有非煤矿山的市县组织开展集中监察次数	≥1 次	5	
			对非煤矿山重点市县,每个市县抽查检查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非煤矿山座数	≥5 次	5	
			质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15%	3
				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日计划完成率	≥100%	3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	≥100%		3		
	对非煤矿山监督检查抽查率	≥20%		3		
	时效指标		依法移交率	≥7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抽查检查发现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有效果	及时有效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山企业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90%	10		

二是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是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手段，是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的实践需要。本项目主要用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下属的 25 个省级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2. 立项依据。

为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解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领域突出问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通过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整合优化应急管理系统执法职能，统筹执法资源，强化执法力量，完善执法体系，不断强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能力，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设立本项目。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4. 实施方案。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完成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并严格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定着装，开展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工作，按规定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本项目主要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各省级局实施，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按照文件规定的样式定制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通过项目的实施，以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0万元，同时拟使用上年结转资金14.35万元。涉及1个二级项目，主要是为矿山安全监察系统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且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首次配发帽类、服装类、鞋类、标志类四大类、20小类制式服装和标志，具体配发数量按

照办法中本单位气候区域和配发标准配备。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按照制式服装和标志换发年限执行。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上年结转	14.35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以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率	≥100%	8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人数	≥75人	8
		质量指标	符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率	≥95%	8
			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符合技术规范率	≥95%	10
		时效指标	年度按期完成配备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按期完成	8
			项目按期完成率	≥95%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有所提升	15
			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率	≥9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

(二)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本级、所属事业单位等 5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77.5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7.53 万元，下降 6.8%。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三)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79.55 万元，全部为货物采购预算。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车改方案已批复 1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离退休老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以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安全技术中心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安全培训教育等业务取得的收入、机关服务中心物业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地方财政监察补助、监察培训补助、事业单位上缴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主要为非财政拨款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行政离退休人员的经费开支。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事业离退休人员的经费开支。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缴存比例为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收入。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

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我局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开展后勤服务、信息化运行维护等职能业务专项支出和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煤矿安全监察事务（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开展矿山安全监察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

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